附件6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① [ ② ] ③ 号—不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 ]年第 号—回。

经查，您（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